



7.17
SUNDAY
提摩太前書
3:1-16

這話是可靠的：「誰有作教會領袖的抱負，誰就是羨慕一件美好的工作。」教會領袖必須無可指責。他只能有一個妻子；他為人要嚴肅，能管束自己，生活有規律，樂意款待異鄉人。他必須善於教導，不酗酒，不好鬥，性情溫和良善，不貪愛錢財。他必須善於處理自己家裡的事，使兒女知道順從，事事敬重。一個人不知道處理自己的家，怎能看顧上帝的教會呢？教會領袖也不應該是初參加教會的人，免得這人心高氣傲，蹈魔鬼的覆轍而被定罪。他在教外也必須有好聲望，免得受毀謗，陷入魔鬼的圈套。（提前3:1-7）

教會領袖

保羅認為，在教會中擔任領袖，是美好且配得欣羨，但同時，領袖的品質必須嚴格把關。根據保羅所提出教會領袖需具備的條件和特質，乃至於配搭服事的同工，都可說是非常「高標」的基督徒。

其實，領袖就是群體中具領導力和影響力的人，以身作責活出蒙主喜悅的生活，這絕對比任何頭銜職位更重要。在教會中，我們所認為的「領袖」可能是牧者、長老和團契幹部，然而有職權，也必須承擔眾人的目光。但這些過程，是上主塑造我們的時刻，也更認識上主的恩典。

當然，並非唯有能力出類拔萃、面面俱到的人，才有資格擔任領袖。真要作到完全「無可指責」，更多時候是因著眾人的包容接納、謙虛扶持。更別忘了我們的榜樣在於耶穌基督，祂彎腰為人洗腳，騎小驢子進城，走上十字架為世人犧牲。教會的領袖，絕不是握權的自傲者，而是蒙主憐憫的人，奉獻自己只願上主的旨意成就。

壽中青少年會長會議 勉勵穩定靈修與建造團契



壽山中會青少年事工部於5月22日下午舉辦會長會議。壽山中會議長卯志強牧師勉勵青年服事要以「上帝心意」為基礎；高雄大專學生中心輔導吳建明牧師帶領與會者們思想如何建立有愛與歸屬感的團契。（新聞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

揀選我們為祢服事的上主，求祢使我們按著基督的樣式，活出蒙祢喜悅的生活。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